

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興路二段七三三號
承辦人：技佐 孫瑋璘
電話：089-233720
電子信箱：adcc0030@adcc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三字第1140002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小反芻獸疫防疫宣導單張 (376542600I_11400027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邇來中國大陸發生小反芻獸疫（PPR）疫情，為防範疾病
入侵危害產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並輔導所轄（屬）獸醫
師、畜牧場飼養業者與工作人員落實各項自衛防疫及生物
安全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9月30日防檢一字第
11418629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強化飼養管理及生物安全：

（一）於畜牧場及場內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，進入畜牧場
應更換場內工作鞋，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，並要求相
關人員進入不同畜舍工作前應先換穿工作衣、鞋，膠鞋
應刷洗乾淨後，浸泡消毒藥劑至少30秒。

（二）落實動物運輸車輛、飼料車、化製車、訪客車輛等及其
人員進出管制，嚴禁閒雜人等及車輛進出畜舍，必要



時，車輛應經過嚴密及澈底消毒始可進入場內。前揭車輛駛離後，應加強大門口周邊及場內通道等路徑及接觸過物品（如裝載斃死畜之空桶）之消毒工作。

(三)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畜舍、場區、大門口周邊、器械及設備等之消毒頻度，以清除及降低場內病原。

(四)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，避免引入病原。

(五)另請呼籲所轄（屬）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（包含工作人員）切勿至小反芻獸疫等疫區國家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；若從疫區返國，至少1週後始可進入畜舍，進入畜舍前，應淋浴、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，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安全。

三、落實疫情通報：

(一)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規定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立即向本所報告；如在運輸中，應由運輸業者，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

(二)依同條例第17條規定，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，發現動物罹患、疑患、或可能感染第6條第1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、丙類動物傳染病時，應於24小時內向本所報告。

(三)請加強輔導所轄（屬）執業獸醫師及畜牧生產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，若發現場內動物出現疑似症狀或不明原因死亡，應立即通報本所採取必要處置措施。未依規定通報疫情，除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依法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。

四、檢附「小反芻獸疫預防及控制」宣導單張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保證責任台東縣養羊生產合作社、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初鹿牧場、台東原生應用植物園、台糖池上牧野渡假村

副本：本所第三課



裝

訂

69

線